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委任授權代表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振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